

**2023 年度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医保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制度。

（六）组织监督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

（七）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

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区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决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8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5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6.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86.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986.08	总计	62	5,986.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986.08	5,98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87	1,89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4	4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4	41.54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850.33	1,850.33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850.33	1,85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8.40	4,05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013	医疗救助	936.97	936.9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36.97	936.9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16.54	716.54					
2101501	行政运行	343.96	343.9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8	19.7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2.80	352.8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5.93	2,385.9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5.93	2,38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1	3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1	35.8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1	3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986.08	440.27	5,54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87	41.54	1,85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4	4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4	41.54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850.33		1,850.33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850.33		1,85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8.40	362.92	3,69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013	医疗救助	936.97		936.9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36.97		936.9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16.54	343.96	372.58			
2101501	行政运行	343.96	343.9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8		19.7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2.80		352.8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5.93		2,385.9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5.93		2,38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1	3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1	35.8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1	3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8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1.87	1,89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58.40	4,05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81	35.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6.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86.08	5,986.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86.08	总计	64	5,986.08	5,986.0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986.08	440.27	5,54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87	41.54	1,85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4	4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4	41.54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850.33		1,850.33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850.33		1,85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8.40	362.92	3,69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013	医疗救助	936.97		936.9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36.97		936.9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16.54	343.96	372.58
2101501	行政运行	343.96	343.9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8		19.7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2.80		352.8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5.93		2,385.9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5.93		2,38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1	3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1	35.8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1	3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7.47	30201	办公费	4.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5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8.8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211	差旅费	1.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1.86	公用经费合计					1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38		1.38	0.12	1.50		1.38		1.38	0.1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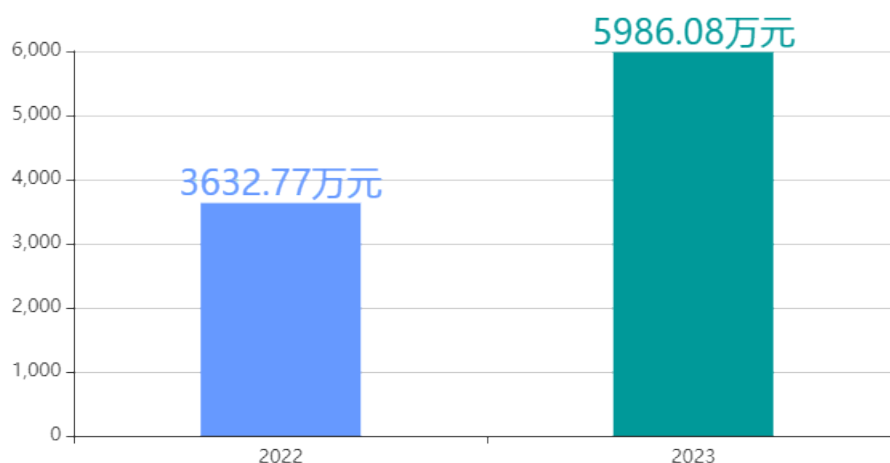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986.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53.31 万元,增长 64.78%。主要是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决算划入财政统筹填报,2023 年度由本部门填报。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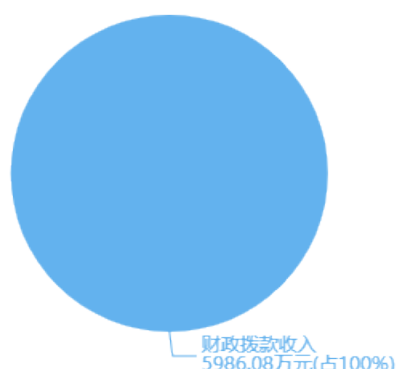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986.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86.0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986.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353.31 万元，增长 64.78%。主要是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决算划入财政统筹填报，2023 年度由本部门填报。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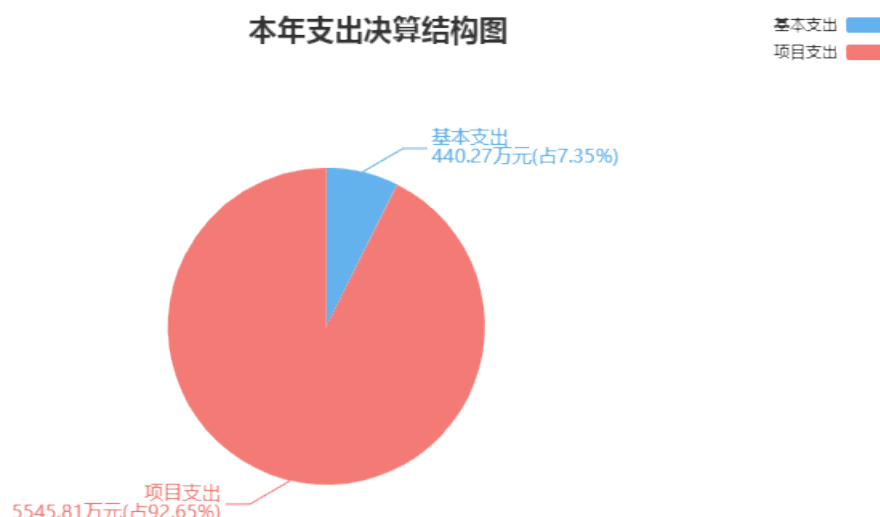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98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27 万元，占 7.35%；项目支出 5,545.81 万元，占 92.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40.2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3.25 万元，增长 3.1%。主要是工资正常晋升。

2、项目支出 5,545.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340.07 万元，增长 73%。主要是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决算划入财政统筹填报，2023 年度由本部门填报。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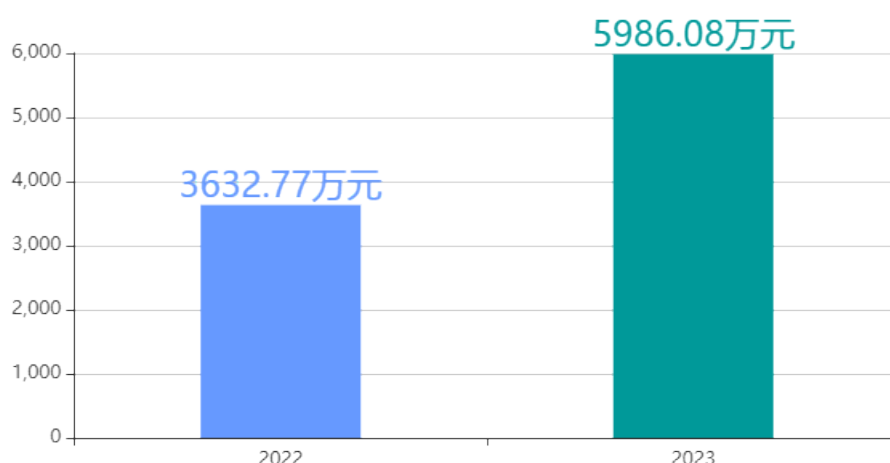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986.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53.31 万元，增长 64.78%。主要是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决算划入财政统筹填报，2023 年度由本部门填报。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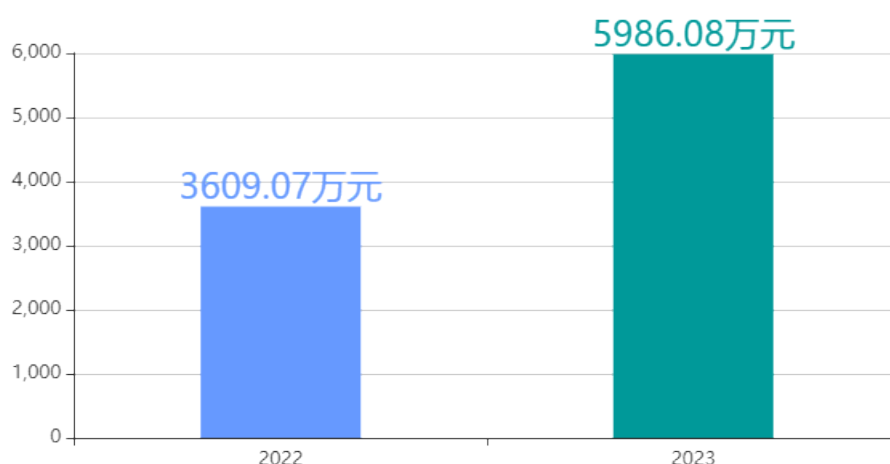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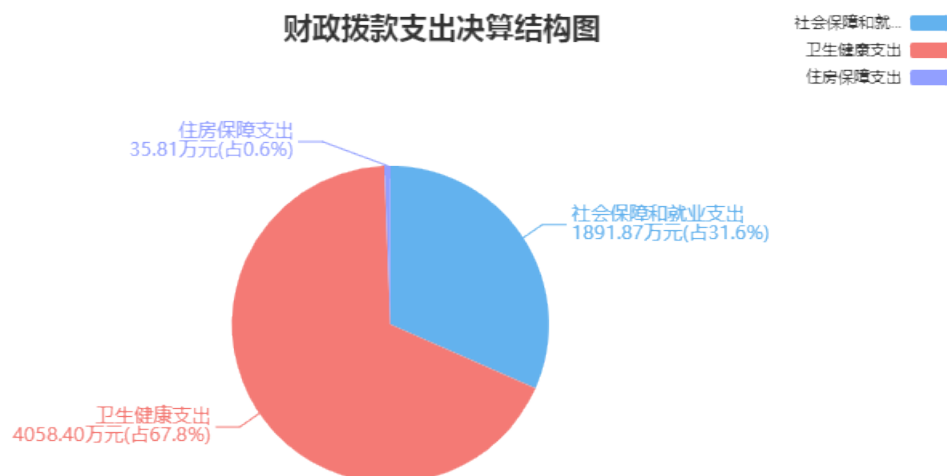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86.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77.01 万元，增长 65.86%。主要是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决算划入财政统筹填报，2023 年度由本部门填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86.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91.87 万元，占 31.6%；卫生健康（类）支出 4,058.4 万元，占 67.8%；住房保障（类）支出 35.81 万元，占 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9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年初预算 1400 万元，决算 582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决算数小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5.93 万

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时功能科目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0.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2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维修、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工作相关费用，共计接待 3 批次、1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63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1.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5,545.81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582 万元。

组织对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545.81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

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85.93 万元，执行数为 2,38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缴纳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费用。

2. 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8 万元，执行数为 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完成。二是纠正医疗乱象，确保基金支出安全，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3.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50.33 万元，执行数为 1,85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对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2 万元，执行数为 58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为特困、低保及扶贫监测对象给予医疗救助。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15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反映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91.5	优
2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专网维护费及电话网络费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91.69	优
3	劳务费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88.69	良
4	代缴原破产企业枣庄金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退休职工医保费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94.5	优
5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99.8	优
6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97.89	优
7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99.15	优
8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97.79	优

9	挂职人员补助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92	优
---	--------	-------------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5	1,850.33		1,850.3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5	1,850.33		1,850.3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社会保险经办内容，规范经办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医疗保险成果				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社会保险经办内容，规范经办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医疗保险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855万元	1850.33万元	0.00	0.00	
		经济成本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855万元	1850.3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68000人	67983人	15	15	按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否按时	按时	按时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情况	优	优	15	1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费用负担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2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8%	10	9.8	按实际情况

总分	100.00	99.80	
----	--------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	8.08	8.0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	8.08	8.0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纠正医疗乱象、依法严肃查处各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确保基金支出安全。减少参保人员门诊医疗支出，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完成当年门诊慢性病鉴定工作				纠正医疗乱象、依法严肃查处各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确保基金支出安全。减少参保人员门诊医疗支出，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完成当年门诊慢性病鉴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慢性病专家复核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费用	≤8.2万元	8.079万元	15	15	按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及定点医疗机构	≥106家	100家	0.0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慢性病抽查复核人数	≥360人	360人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慢性病及时复核抽查	及时	及时	12	12	无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活动	及时	及时	0.00	0.00	
		质量指标	慢性病专家抽查复核情况	优	优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检查情况	优	优	0.0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纠正医疗乱象、依法严肃查处各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确保基金支出安全	明显改善		0.00	0.00	
		社会效益	纠正医疗乱象、依	是	是	10	10	无

			法严肃查处各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确保基金支出安全；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					
		生态效益	是否杜绝医疗违规行为	是	否	8	0	是否杜绝医疗违规行为
		可持续影响	完善医疗保险服务体系	是	是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95%	10	9.5	
	总分					100.00	91.5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1.36	2,385.93		2,385.9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1.36	2,385.93		2,385.9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社会保险经办内容，规范经办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医疗保险成果				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社会保险经办内容，规范经办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医疗保险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费用	≤2511.36万元	2385.93万元	10	10	按实际情况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人数	≥327000人	310668人	15	14.25	按实际情况执行
		时效指标	补贴是否按时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社会保险经办内容，规范经办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医疗保险成果	促进	促进	20	20	
		可持续影响	巩固深化居民医疗保险成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100%	99%	10	9.9	按实际情况执行
总分						100.00	99.15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582		58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582		582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特困、低保、五保、及低收入人群等给予医疗救助				用于特困、低保、五保、及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费用	≤1400万元	582 万元	2	2	按实际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11800人	10142 人	15	12.89	按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及时为特困、低保及扶贫监测对象给予医疗救助	及时	及时	20	20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解决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家庭生活困难问题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全力保障贫困人口就医问题	是	是	18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00	97.89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峰城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峰政办发〔2022〕8 号通知要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社会保险经办内容，规范经办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医疗保险成果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度批复预算 2385.93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 2385.93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10 分，产出分值 4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 99.1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了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的作用。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共 10 分，评价得 9.9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40 分，评价得 39.25 分，得分率 98%。项目实际完成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人数 310668 人。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后，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平稳运行。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关注。

（二）有关建议。

一是改进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二是注重合同履行管理，提高项目精准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